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